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教评〔2025〕7号

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指导和规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学院成立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组织，成员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辅导员、行业企业代表、校友代表等组成。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

况评价三个方面的内容。二级学院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等要求，分别制定以上三个方面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

第二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五条 评价周期、对象和依据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对象，主要针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评价依据，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定位）及具体子目标。

第六条 评价责任人

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是责任领导，专业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评价方法

向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发放评价调查问卷，建议按照完全达成、达成、基本达成、基本未达成和完全未达成五档打分，统计各项百分比；也可通过电话、邮件、在线调查等方式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咨询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

第八条 评价结果使用

通过对调查问卷的分析和咨询结果，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用于修订和完善本专业毕业要求。

第三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九条 评价周期、对象和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对象，当年

的应届毕业生；评价依据，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第十条 评价责任人

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责任领导，专业负责人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一条 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应采用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原则上采用成绩分析法和调查问卷法；各专业也可根据专业特点采取其他评价方法，但应做到科学有效。

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应对不同方法得到的达成评价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形成该毕业年级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使用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用于分析查找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工作（包括课程教学、支持条件、师资队伍、教学改革、质量监控等）的短板，指导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专业建设持续改进，形成评价-改进闭环。

第四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周期、对象和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周期是课程结束即评价；评价对象，修读本课程的全体学生；评价依据，为对应的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四条 评价责任人

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责任领导，课程组组长（课程负责人）和授课教师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五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采用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原则上采用成绩分析的直接方法和调查问卷的间接方法。课程目标评价结果及分析、改进的内容应全部写入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表。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使用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原始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中的结果分析、持续改进措施，用于指导教学大纲修订和教学条件的改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专业在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材料由二级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